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3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在職專班碩士授予之學位名稱為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M.F.A.）。

第三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選修主修領域課程為原則。分為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含水墨組、繪畫組）、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如下：

（一）美術創作班：

1. 應修總畢業學分數 40 學分，其中理論課程應佔 12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與理論」2 學分）；創作課程應佔 28 學分。
2. 應旁聽學位口試至少 2 場，旁聽後持認證單，由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簽名，並於口試結束 2 週內持單至系辦蓋章。
3. 需旁聽系上舉辦之研究生創作論述及作品發表。
4. 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
5. 必須舉行畢業作品創作展覽，個展或聯合展覽不拘，但展出面積為國畫 100 才、西畫 500 號（任選一項）以上，並撰寫論文一冊（含創作理念二萬字以上），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畢業論文經評審通過後，始得畢業獲頒碩士學位。

（二）藝術行政暨管理班：

1. 應修總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與理論」、「藝術與法律」共 4 學分）。
2. 應旁聽學位口試至少 2 場（大綱口試至少 1 場、畢業口試至少 1 場），旁聽後持認證單，由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簽名，並於口試結束 2 週內持單至系辦蓋章。
3. 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
4. 修習滿 2/3 畢業學分數後，始得申請論文大綱考試，論文大綱考試通過後，至少須間隔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畢業論文經評審通過後，完成論文一冊，始得畢業獲頒碩士學位。

第四條 申請口試應繳交文件

（一）論文大綱口試：

1. 大綱口試申請表一份。
2. 指導教授口試推薦函。
3. 歷年成績單。
4. 論文大綱 1 式 3 份。

5. 論文指導費之繳費單。
6. 旁聽認證單(須旁聽大綱口試至少 1 場)。

(二)畢業口試：

1. 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2. 指導教授口試推薦函。
3. 歷年成績單。
4. 論文 1 式 3 份。
5. 論文指導費之繳費單。
6. 美術創作班及美術教學班以創作畢業者需繳交畢業展覽證明。
7.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比對結果須 **10%以下**(論文比對系統)。
8.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9.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10. 旁聽系上舉辦之研究生創作論述及作品發表之證明。
11. 旁聽認證單(藝術行政班須旁聽大綱口試至少 1 場、畢業口試至少一場；創作班須旁聽畢業口試至少 2 場)。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每一學年 18 學分為限。

第六條 依規定各組同學應修習各組所開設之課程，如須跨組修習他組課程(不得跨系、跨學制)，惟欲計入畢業學分，最多以八學分為限，並且須經課務老師及主任同意方可選修。

第七條 申請指導教授之作業要點：

(一)研究生最遲應於正式畢業論文口試申請之前一學期確認指導教授名單。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修業滿一學期後，且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經受申請為指導教授之教師同意，於限期內向系辦公室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通過證明(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1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及第二學期為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核定期滿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碩士學位(大綱)考試。

(三)指導教授指導生人數：

1. 本系專任教師收授指導碩士生，每學期以 5 名為上限，在學碩士生累計人數上限為 10 人，已達上限後每學期限收 1 名，至多累積 3 名。
2. 本系兼任教師收授美術創作班、美術教學班指導碩士生每學年度以 3 名為上限，在學碩士生累計人數上限為 5 人；收授藝術行政暨管理班指導碩士生每學年度以 3 名為上限。若因 1 項額滿，經系所審查會核准，得超此上限，但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3. 申請案件因故未能通過者，得於公告日後二周內向系辦公室提交新申請表件，提課程委員會決議。

(四)美術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以所屬組別之教師為優先，若因特殊專業考量需選擇非本系該組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者，須送課程委員會審議核准。

(五)本系專兼任教師應符合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始得擔任指導教授。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藝術學院院級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

一、修習總學分數

班別	共同必修學分	組別	領域核心必修	領域其他課程	畢業最低總學分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2 學分	水墨組 繪畫組		理論 10 學分 創作 28 學分	40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 學分		2 學分	30 學分	32

二、共同必修課程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方法與理論	2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方法與理論	2

三、領域核心必修課程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
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與法律	2

四、領域其他課程

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